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張詠涵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4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bn645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230087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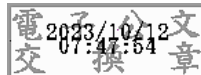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 (28410417_1123008754_1_ATTACH1. pdf、
28410417_1123008754_1_ATTACH2. pdf、28410417_1123008754_1_ATTACH3. pdf、
28410417_1123008754_1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112年9月28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2年10月5日部法三字第112561942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大直高中 1121012



NHAA1123011317